**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问询事项的回复**

近日我公司接到投资者问询，现就相关内容及公司回复情况说明如下：

1、投资者反映，你公司于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股东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承诺未来12个月不通过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显示，大股东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自愿承诺自2017年12月27日起十二个月内（即自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6日）不通过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新大洲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如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投资者认为，大股东承诺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但可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对手方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大股东的承诺不仅无实质意义，且误导投资者。

回复：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洲车业”）长期持有我公司股票，该公司于2017年12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我公司2%的股份，其原因是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浩洲公司致函我公司发布公告，自愿承诺自2017年12月27日起十二个月内（即自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6日）不通过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我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如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

根据2017年5月27日深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浩洲车业作为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90日内其可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通过竞价交易系统减持1%的股份。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通过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表达了作为大股东对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承诺。

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买入方按照规定在买入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在一定程度上减小了对当前二级市场的影响，使投资者对大股东减持后的市场交易有了更明确的判断方向和预期。根据市场交易规则买卖股票本是股东的自由，浩洲车业为了维护股东权益所做的承诺表达了股东对广大投资者负责任的做法。对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浩洲车业执行了比规则更严格的减持方式，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希望投资者支持和理解。

2、投资者反映，你公司在转让占股比例50%的新大洲本田摩托资产过程中采用资产基础评估法严重有失公允，新大洲本田摩托车资产2016年收入为425,144.79万元，净利润为15,769.5万元，该资产效益良好，贡献远高于公司大股东主导的牛肉产业。另外，新大洲本田摩托车资产仅作价89,222.115万元转让给新大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过低，有以新大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相关方同意陈阳友名下资产高溢价卖给上市公司作为交换条件的嫌疑。

回复：公司出售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本田”）50%股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新大洲本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为179,3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25,616.27万元，增值率为16.67%。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178,444.23万元，比账面净资产增值24,760.50万元，增值率为16.11%。两种评估方法相差855.77万元。

《评估报告》中说明：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能够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收益法是对未来收益预测的折现结果，未来收益预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原因有以下几点：①未来厂区的搬迁，新大洲本田2018年要在江苏省太仓市新建一个厂区生产摩托车，但是目前还没有实际实施，厂区搬迁费用难以具体计算，新建厂区的设备购买成本不确定；②江苏省太仓市新厂区建成之后，上海厂区里旧厂房和设备的处置还不确定，对未来的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③新大洲本田的摩托车销售没有固定的长期销售合同；④评估师通过对摩托车行业进行研究，了解到各大城市出台了限摩令，影响摩托车销售。还有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愿意购买小汽车和方便快捷的电动车，对摩托车的销售冲击很大。整个摩托车行业处于下行趋势，销量逐年递减，市场环境不好；⑤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及需求结构变化的影响，我国摩托车产业整体呈继续下行的走势。所以未来收益预测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评估师经过对新大洲本田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新大洲本田的股东权益价值。

本次交易，双方依据上述《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新大洲本田5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89,222.115万元。实际交易增加过渡期间新大洲本田实际的收益按50%比例享有4,526.6814万元，调整后价款为93748.7964万元。

投资者认为资产基础评估法评估有失公允，认为新大洲本田收益较好，可参考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二者差异较小。事实是公司不仅面临摩托车行业下滑的巨大压力，新大洲本田合资期限仅剩不足4年，国家将放开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行业对外资进入的限制，这使得我公司与本田公司的合资关系面临重新商议。有关情况详见公司此前在投资者关系专栏的《关于资产并购和处置的说明》。

目前，恒阳集团国内的牛业资产尚未注入我公司，相关资产的收益未在上市公司体现。公司现开展了一些牛肉贸易业务，并购的乌拉圭22厂、177厂在2017年末才完成交割，这些实际情况使上市公司相关牛业带来的收益较低是事实，但无法代表公司未来牛业发展前景及对公司的贡献。

以上，敬请投资者能够理解、支持，也欢迎投资者与我公司进行信息交流。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